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

114年1月6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龍泉分隊：屏東縣內埔鄉中勝路308號，聯絡電話：08-7705079或119。

(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內埔分隊：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209號，聯絡電話：08-7792184或119。

(三)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1巷1號，聯絡電話：08-7704115。

(四)國仁醫院：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12-2號，聯絡電話：08-7223000。

(五)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123號，聯絡電話：08-7665995。

(六)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聯絡電話：08-7363011。

(七)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聯絡電話：08-7368686。

(八)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聯絡電話：08-7557885。

## 三、分工及職責

### (一)學生事務處

#### 1. 衛生保健組

(1) 為上班時間執行校內緊急傷病處理、追蹤後續就醫狀況、疾病照護衛教、撰寫傷病處理紀錄，並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

(2) 上班時間因發生自傷、傷人等緊急傷病情緒個案，需告知個案後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介入並持續追蹤輔導。

#### 2. 生活輔導組

(1) 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各項聯絡及協處。

(2) 於非上班時間接獲緊急傷病通報後，協處相關事宜，得依個案情節及權責通知相關單位與個案親友。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本校境外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的後續處理事宜。

(三)人事室：協助本校教職員因公受傷差勤及保險申請相關事宜。

(四)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協助緊急事件現場秩序維持、救護車入校通報及引導。

(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督導本校實驗室化學品噴濺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整備提供與危害調查及預防。

(六)秘書室：負責緊急傷病事件對外說明及溝通。

(七)本校各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即時通報、協助聯絡及處理之義務。

## 四、緊急通報流程及行政協調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依照本校「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
- (二)生活輔導組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三)重大職業災害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通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
- (四)醫療費用及就醫車資由緊急傷病個案自行負擔。
- (五)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或計程為原則。
- (六)護送人員順序：
  - 1. 上班時間：
    - (1) 生命徵象不穩定者：由衛生保健組護理師隨救護車陪同就醫。
    - (2) 生命徵象穩定者：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導師/系所人員、護理師、生活輔導組值勤人員協助。
  - 2. 非上班時間：
    - (1) 涉及生命危險：由生活輔導組值勤人員協助。
    - (2) 未涉及生命危險：無法自行就醫者，陪同就醫依序為同學、朋友，或由生活輔導組值勤人員協助。
- (七)職務代理：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視為因公外出；如護送期間有職務，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職務代理人。

## 五、救護處理程序

- (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措施：
  - 1. 上班時間：依檢傷分類辨別傷病嚴重度並進行救護。
    - (1) 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時，由目擊者撥打119，同時通報衛生保健組前往急救。
    - (2) 急症或外傷處理，傷患自行或由他人陪同至衛生保健組進行初步評估與處置；若無法自行前往衛生保健組，則通知衛生保健組前往協助，並同時通報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評估須送醫處置時，安排送醫交通工具或撥打 119 送醫。
    - (3) 一般疾病或輕傷時，提供傷病處理照護和護理指導。
  - 2. 非上班時間：涉及生命危險由目擊者撥打 119 送醫，同時通報駐警隊及生活輔導組未涉及生命危險，傷者自行就醫或依第四點第六項處理。
- (二)護送就醫地點：由救護車救護人員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或離學校就近的醫院。
- (三)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形」、「病患情況」、「待援人數」與「聯絡電話」。
- (四)即時聯絡處理措施：上班時間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且送往醫院急診室，當其意識清楚時，詢問本人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意願；當其意識不清楚時，教職員由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六、學生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衛生保健組負責身體復健之衛教與追蹤；學生諮商中心負責學生心理之後續關懷與輔導。

七、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故處理流程

